附件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细则阅读说明**

每项细则包括适用范围、检验依据、抽样与检验要求、判定原则等内容：

**一、关于“判定标准”的说明**

1、在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实施前，按照原标准生产的食品可在保质期内继续销售，监督抽检按照原标准进行检验判定。

2、在依据基础标准（GB 2760、GB 2761、GB 2762、GB 2763、GB 29921）判定时，食品分类应按基础标准的食品分类体系判断。

3、对于判定标准规定的项目有限制产品类别的（如：GB 2762中3-氯-1，2丙二醇项目仅限于添加酸水解植物蛋白的产品），仅检测判定标准规定可判定的产品。

**二、关于“检测方法”的说明**

1、检验方法食品安全标准自实施日期开始，强制采用新检验方法标准实施检验。

2、应采用本细则列出的检测方法实施检验。当实施细则所列检测方法与限量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不一致时，不合格结果以限量标准规定方法的检测结果报出。

**三、关于从大包装食品中取样微生物检验的说明**

1、在经营环节，从大包装食品中取出的样品不进行微生物检验；

2、在生产环节，从大包装食品中取出的样品，《抽检细则》中有微生物检验要求的应进行微生物检验。抽样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应由企业在抽样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在包装车间或企业自行选择的其他清洁作业区内进行样品分装并密封。样品盛装于企业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

（2）在抽样单上注明“样品由企业在清洁作业区分装”等类似文字

3、散装食品由经营者按照实际销售状态包装，并在抽样单上注明“样品由经营者按照实际销售状态包装”等类似文字。